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31，E类基金代码：001732）。投资者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6月9日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32	www.china-invs.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为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长量基金为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3）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可在上海长量基金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15:00 止。2017年5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1956902.2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419565902.23份的99.9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19565902.2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降低为0.3%，托管费率由0.2%降低为0.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7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中国银行《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回复函》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代码	004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90天	0.1%
Y≥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90天	0.1%
Y≥90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祥纯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景祥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祥纯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景祥纯债基金的申购费率0.80%等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祥纯债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景祥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景祥纯债基金的申购费率0.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10.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祥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1.150=9121.3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从2017年6月1日起，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为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17年5月31日起，为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上述销售机构。

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78；B类：004179）

有关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办理时间

自2017年5月31日起的该基金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该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三）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四）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五）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六）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3

（七）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7-017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格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5月19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7年5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7-0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909.1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75.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5月19日归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仍有暂时闲置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00万元。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商业对资金占用较大，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的陆续实施，药品采购等工作的持续推进，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货币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没有从事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到期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提出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到期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4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 5 人。会议由马谷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于到期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签署500MW光热资源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订《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MW光热资源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目前尚未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等细节，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待后期三方根据本《合作协议》进一步签订涉及金额与具体条款的项目投资和建设等相关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概述

1、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能源技术和能源工程输出的重要保障，是国内"供给侧改革"中解决钢材、铝材、玻璃、火电等过剩产能的重要推手。随着国内外光热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未来光热发电市场空间巨大。

2、德令哈市光照资源富集，水资源、土地、电网、产业等配套条件优越，是发展光热发电产业的理想之地，随着一批光热示范电站的成功建设，以及空气储能、熔盐储能等先进技术推广，德令哈光热产业必将迎来大规模开发的契机。

3、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依托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电站运行经验、优秀的管理和社会资源协调能力、充足的资金、良好的海内外市场客户资源；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国内第一座全天候昼夜发电的熔盐塔式光热电站，并在推进国内首座100MW级熔盐塔式光热电站，是国内领先的光热电站装备制造方、EPC总承包方。

为充分利用德令哈市光热资源，加快发展光热发电产业，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认真友好协商，就在甲方境内开发、建设光热发电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履行。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丙方在甲方所属行政区域内共同享有开发光热发电项目的权利。

2、乙方、丙方拟在甲方所属行政区域开发光热发电项目装机容量500MW，总投资150亿元。具体规划、建设规模将根据场址地形地貌、接入系统等情况决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光热发电项目建设给予相应支持和保障，为乙方、丙方在甲方境内开发建设光热发电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丙方取得各级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项目核准前置文件。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丙方做好项目前期在地质勘测、环境评价、地质灾害、压矿调查、土地预审、军事影响、规划选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协调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调整；并协助乙方、丙方办理电网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支持性文件。

4、甲方负责协助光热发电项目获得国家、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等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

5、协调光热发电项目周边的群众关系，保证光热发电项目进展顺利。

（三）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光热发电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2、在项目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发核准前置文件后，乙方、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丙方参股。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光热发电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向当地纳税，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并依照国家能源局对光热示范项目的相关要求，由丙方为项目提供技术集成服务。

3、光热发电项目所使用土地，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租和改变其用地性质。不做破坏性开发，不做规划外其他用途。

4、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积极筹备，保证该项目及时开工、投产，良性运行；积极开展资源评估、可研报告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

四、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颖岳；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2号楼4楼；

5、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前期开发；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行管理。

五、《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在2017年5月19日公告的公司与中核能源在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的战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正式推进双方在光热发电领域业务的布局和落地。双方将尽快推动在德令哈光热发电业务的开展。

2、双方将在战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在中国其它区域光热发电业务的布局。

3、该合作是公司借助国内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继与中广核成立合资公司以推动公司光热发电业务大规模拓展后，与大型央企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又一合作。公司将会按照2017年重点工作的部署，继续推进与其它大型企业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合作。

六、风险提示

该合作协议所述内容，需要逐步落实。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战略合作项下各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MW光热资源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行政裁定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6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苏0706行初223号】和《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2016）苏0706行初223号】。原告董淑奎、董淑雷诉被告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应撤销颁发给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被列为案件第三人。

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5-036、临2015-039、临2015-051、临2015-052、临2016-041、临2016-067、临2017-003号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月19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苏0706行初223号】，裁定书中称：

本院在审理原告董淑奎、董淑雷诉被告东海县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土地行政登记一案中，原告董淑奎、董淑雷于2017年5月1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董淑奎、董淑雷自愿申请撤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董淑奎、董淑雷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行政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的正常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苏0706行初223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7-03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公司股份79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质押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42.0068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本次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776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